

东北林业大学文件

东林校教〔2016〕46号

东北林业大学

关于印发实习教学质量评估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本科实践教学质量，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实现实习教学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全面提升实习教学质量，结合工作实际，学校制定了《东北林业大学实习教学质量评估办法》，并经2016年1月6日第一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东北林业大学实习教学质量评估办法



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6年4月12日印发

附件:

东北林业大学实习教学质量评估办法

实践教学是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方面，是我校培养高质量人才的重要渠道。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本科实践教学质量，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实现实习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全面提升实习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估目的

通过评估，全面、深入地了解学校实践教学的实际状况，客观地评价各教学单位实践教学工作的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及时发现实践教学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制定相关的解决方案与改进措施，不断提高我校实践教学质量。

二、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实习项目。

三、评估指标

序号	评估指标	权重
1	实习（课程设计）内容与学生所学专业（课程）关联度高。	15%
2	实习时间与人才培养方案一致，实习内容饱满。	15%
3	实习单位的场地、设施条件好，有安全及卫生状况良好的饮食及住宿场所。	10%
4	实习指导教师人数适当，能够进行细致的实习安排、安全教育和实习指导。	10%

5	教师指导实习认真负责，有严格的纪律要求，无违纪行为，分散实习有定期指导。	10%
6	教师认真批改实习日志和实习报告，并提出针对性意见。	10%
7	通过实习学生实践能力有明显的提高。	15%
8	成绩评定客观，能从实习态度，实习表现，实习报告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	15%
合计		100%

四、评估实施

1. 评估工作实行以学生评教为主，学生每学期都要在教务处规定的时间对上学期的实习项目进行网上评估，由教务处统计出每个实习项目教学质量得分。

2. 每学期期初后组织学生对上学期的实习项目教学质量进行评估。

3. 各院（部）要增强质量意识、全局意识、长远意识，认真做好评估工作。每次评估前由各院（部）做好学生的思想动员工作，使广大学生充分认识评估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4. 评估工作坚持严肃、认真、公正、公平的原则，杜绝一切拖延、舞弊现象的出现，使评估工作能够反映真实情况。

五、评估结果

对每学期的实习项目教学质量评估的得分，教务处将予以公布，并及时向相关学院（部）反馈评估结果。

1. 若出现学生对实习项目的教学质量评估结果与实习项目

教学实际不相符合的情况，实习项目指导教师可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和学院将召开学生座谈会进行核实，并对学生评教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以确保对实习项目教学质量评估的客观、公正、合理。

2. 评估结果优秀的实习项目指导教师可参加学校的“教学质量优秀奖”的评选；评估成绩 80 分以下的实习项目，学院提出整改办法并报教务处审批。

六、附则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